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绪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8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的股东陈绪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8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姓名：陈绪华。

（二）陈绪华先生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7,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陈绪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沈飒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公司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绪华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绪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绪华先生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陈绪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和沈飒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陈绪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